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9,290,808.99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4,313,112,509.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95,626,361.3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13,171,743.0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9,290,808.99	1,458,528,670.75	-2,883,405,410.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13,112,509.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13,171,743.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1,389,18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旨在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资金，确保为投资者带来更加稳定和持久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6688 号）。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